

推进财政改革发展 建设美丽新西藏

■ 本刊评论员

1959年3月28日，国务院颁布命令，宣布解散原西藏地方政府，由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行使西藏地方政府职权。从此，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，西藏各族人民进行了平叛和民主改革，开启了西藏历史上划时代的社会变革，开创了西藏历史的新纪元。60年来，西藏经济社会面貌发生了历史性巨变，实现了人民生活由温饱向总体小康的历史性跨越，创造了短短几十年跨越上千年的人间奇迹。

党中央、国务院始终高度重视西藏工作，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西藏发展稳定，高度关心西藏各族群众生产生活，提出了“六个必须”的治藏方略，明确了西藏工作重要原则。习近平总书记提出了“治国必治边、治边先稳藏”的重要论述，作出了“加强民族团结、建设美丽西藏”的重要指示，还亲自给隆子县玉麦乡群众回信，勉励全区各族人民做“神圣国土守护者、幸福家园建设者”。这些重要指示批示为新时代西藏改革发展注入强大正能量。

在党中央的关怀和全国人民的支持下，今日西藏经济发展、社会稳定、民生改善、民族团结、宗教和顺、边防巩固、生态良好，处于历史上最好的发展时期。伴随着改革和发展，西藏财政着力发挥职能作用，确保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。西藏经济总量实现了巨大飞跃，2018年，全区生产总值1477.63亿元，比1959年增长了约191倍。农牧业现代化程度不断提高，现代工业从无到有，不断发展壮大，第三产业蓬勃发展，全域旅游快速推进。

西藏财政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，确保各族人民物质文化生活水平不断提高。全力支持打赢脱贫攻坚战，支持教育优先发展，支持文化全面繁荣发展，支持提高医疗卫生保障水平，支持筑牢社会保障体系。2013年以来，累计减贫约71万人。贫困发生率由2012年的35.2%下降到2018年的6%以下。2018年，全区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33797元，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1450元。全区基本实现“大病不出自治区、中病不出地市、小病不出县区”。人均预期寿命从1959年的35.5岁，提高到2018年的68.2岁。

按照习近平总书记“高度重视生态文明建设，保护好雪域高原的一草一木、山山水水，努力构建国家生态安全屏障”的要求，西藏财政认真落实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政策，落实好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资金，支持各项重点生态保护工程建设。各类自然保护区已达到自治区总面积的1/3，活立木蓄积、人均森林面积、人均森林蓄积、人均天然林蓄积和乔木林单位面积蓄积5项指标居全国第一，江河源头区、草原、湖泊、湿地、天然林、水生态、地质遗迹、生物多样性得到有效保护，确保了西藏天蓝地绿水清。

60年来，西藏财政坚持向改革要活力，进一步创新和完善财政宏观调控，落实好减税降费政策，真抓实干做好“稳增长、促改革、调结构、惠民生、防风险、保稳定”各项工作。坚持新发展理念，从供给侧发力，坚持推动高质量发展。坚持深化财税体制改革，完善自治区对下财政体制，进一步优化财政支出结构，坚持政府过“紧日子”，老百姓过“好日子”，大力压缩一般性支出，加大对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支持力度，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。坚持强化风险意识，强化地方政府债务管理，更加注重可持续发展。通过不断深化改革，财政在国家治理中的基础和重要支柱作用得到充分发挥。

奋进新时代，踏上新征程。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下，西藏财政将深入贯彻党的治藏方略，牢牢把握依法治藏、富民兴藏、长期建藏、凝聚人心、夯实基础的重要原则，传承民主改革的伟大精神，激扬坚不可摧的奋进力量，书写西藏繁荣发展的新篇章。■

